

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 獎學金 助學金 申請章則 (2021/22)

- (一) 設立宗旨：香港台山商會為鼓勵本港台山籍學生敦品勵行、勤奮向學，特設立是項獎助學金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凡是本港台山籍 (籍貫為廣東省台山市) 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此獎學金或助學金。

獎學金：

- 1、凡於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教育大學、香港樹仁大學、香港都會大學及香港恆生大學應屆(2021年)畢業，而獲上述大學直接頒授之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者，或上一屆(2020年)獲得碩士、博士學位而未及申請者。
- 2、凡於本港全日制中學應屆(2021年)畢業，中學文憑試考獲升讀本地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資格(33222)，而最佳5科總成績達20分或以上。

助學金：

- 1、凡於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教育大學、香港樹仁大學、香港都會大學及香港恆生大學修讀全日制學位課程者(包括本年度獲上述大學取錄並入讀者)。
- 2、助學金之核發，以申請人家庭經濟有困難、品行良好、各科成績合格者為基準，並考慮其兄弟姐妹在學人數多寡，有無領取其他助學金等因素在內。

- (三) 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：(詳情可參閱有關網頁：《申請時提供之文件》)

- 1、香港身份證副本。
- 2、證明申請人為台山籍人士之有效證件副本。
- 3、學生證副本【今年錄取之新生，必須提供大學聯合招生處(JUPAS)或該大學發給之收生紙(Offer Letter)副本】。
- 4、成績單副本 (A.文憑試--考評局發出之成績單副本；B.獲得學位者--各大學發出之學位證明文件；C.助學金申請者--各院校發出之有效學業成績表(有學校印章或簽名證明版本) 副本【網上學生個人帳戶列印之成績資料恕不接受】)。
- 5、父母入息證明文件【獎學金申請者不必提供】。
- 6、文件資料不齊全之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
- (四) 申請方法：【留意：登記的姓名須與身份證相符，否則影響獎助學金支票抬頭內容】

- 1、上網申請，網址：<http://www.hktsa.com>
符合申請 獎學金 資格者：登入順序→獎助學金→「申請獎學金」→登記後「送出」→「下載(pdf)表格」；
符合申請 助學金 資格者：登入順序→獎助學金→「申請助學金」→登記後「送出」→「下載(pdf)表格」；
【留意】完成登記送出後，申請者會收到告知申請序號之電郵，請將其填寫於申請表左上角。申請表格與文件一同送交或郵寄到香港台山商會(地址：香港干諾道中 137-139 號三台大廈 3 字樓)。
- 2、可於香港中文大學入學及學生資助處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組網頁 <http://admission.cuhk.edu.hk/aid/application.html> 下載申請表。
- 3、或於辦公時間到香港台山商會會所索取申請表，填妥後與申請文件一同送交或郵寄至商會。

【香港台山商會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；星期六：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】

- (五) 申請期限：由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0月7日【逾期恕不受理】。
- (六) 頒獎日期：2021年11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11時正。
- (七) 頒獎地點：台山商會中學大禮堂(沙田圓洲角道10號)。
- (八) 所有申請須經香港台山商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，不合規定或虛報事實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(九) 凡香港台山商會現屆理監事之子女只可申請獎學金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(十) 凡獲得本獎助學金之會員子女，可額外獲得香港台山商會贈送1,000元紅包。
- (十一) 申請者只可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其中一項，不得同時申請兩項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十二) 申請結果，另函通知。
- (十三) 申請資料，只作本次獎助學金審核之用，頒獎後將適時銷毀，恕不退還。
- (十四) 以上各項細則，香港台山商會擁有最終修訂及決定權。